

2024 年度
罗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4
一、单位主要职责	5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5
三、单位主要工作任务	7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单位预算表	11
一、收支预算总表	12
二、收入预算总表	13
三、支出预算总表	14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15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6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7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8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19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
十、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21
十一、部门专项资金管理清单目录	22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23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24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4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4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5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情况	26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6
七、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6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27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28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住建局部门的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住房和城乡建设、城乡规划、房地产行业管理、城建监察、环境卫生管理、市政公用事业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根据县人民政府的委托，起草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的管理措施和规范性文件，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城乡规划、房地产行业、公用事业的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参与全县的重点建设工程建设项目的立项论证、设计、施工等工作。

（二）承担监督管理全县建筑市场、规范市场各方主体行为的责任。指导和管理全县建筑活动；指导和监督全县建筑活动；指导和监督全县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拟订工程建设、建筑业、勘察设计的行为中长期发展规划、改革方案、产业政策、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拟订规范建筑市场各方主体行为的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负责城市建设和房地产开发等企事业单位资质核准与管理；监督指导工程建设标准及定额的实施和工程造价计价。

（三）承担全县建筑工程和市政公用设施建设质量安全监管的责任。拟订建筑工程质量、建设监理、建筑安全生产和竣工验收备案的政策、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组织或参与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指导和管理房屋建筑和市政公用设施工程的抗震设防。

（四）负责全县城乡建设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承担勘察和市政工程测量工作；负责全县城镇体系规划、村镇规划、县城总体规划、地下空间利用规划的审核、报批并监督实施；负责全县重点建设工程的选址和城市规划区内建设用地规划、建批；参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的审查；指导全县风景名胜区和城市规划区的园林绿化工作；参与国家、省和县级的风景名胜区设立及其规划的审查报批和保护监督工作，负责全县历史文化名城（含镇、村、居）的审查报批和保护监督工作。

（五）指导全县市政公用设施建设管理和小城镇试点工作；负责城市道路、桥梁、供水、节水、路灯、排水（排涝）、燃气、建设档案、户外广告和城市景观建设、污水处理、市容环卫、园林绿化等行业管理；组织、监督、指导环境卫生管理和城建监察工作；参与土地利用规划和专业规划的审查。

（六）承担规范指导全县村镇建设的责任。拟订全县村庄和小城镇建设政策并指导实施；指导农村住房建设；指导小城镇和村庄人居环境的改善工作。

（七）负责全县建设科技管理工作，承担建筑节能、城镇减排的责任；指导全县危房改造工作、承担城区危房改造工作；负责城乡建设对外交流与合作工作。

（八）承担推进全县住房制度改革的责任。拟订全县住房政策、住房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承担建立和完善住房保障体系、保障全县城镇低收入家庭住房的责任；指导监督廉租住房、公共租赁住房的管理；指导全县直管公房的管理。

（九）制订全县建设系统人才培养规划；指导和管理建设系统职工队伍的培训和继续教育。

（十）承办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本单位包括 1 个机关行政处（科）室及 10

个下属单位，其中：列入 2024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经费性质	在职人数
罗源县住建局（行政）	财政核拨	7
罗源县住建局（事业）	财政核拨	39

三、单位主要工作任务

2024 年，罗源县住建局单位主要任务是：一是开展环松山湖环境提升。将 5 公里的滨海路步道提升改造为集亲水漫步道、骑行道于一体的健身步道，并相应配套 5 人制足球场（1 个）、篮球场（1 个）、羽毛球场（6 个）、乒乓球桌（21 个）、儿童智能健身场等健身场地，增设攀登架等健身设施，增加运动活力，打造全民健身功能区，提升居民居住幸福感、满意度。

二是建设“小而美”城市项目。秉承花小钱办大事的原则，谋划一批群众家门口看得见、摸得着的“小而美”城市建设项目。实施妈祖街市政道路改造提升，开展城区破损雨水篦、井盖、无障碍设施修复以及 5 座南北江滨景观桥检修、公园广场附属设施更换，实现“小补换新颜”。充分利用城区开放空间，做好竹兜公园等 5 个口袋公园及 5 处立体绿化建设。接续改善东大新村老旧小区配套基础设施。对城区沿街电力和通信设备柜、路灯、路牌等公共空间融入文创元素设计，构建城区文创小特色。试行北大路等景观路灯提升及“多杆合一”，新建部分生活垃圾分类屋，改善城市公厕管理品质，添置更换老旧垃圾桶 200 个，全面提升城市精细化管理和治理水平。

三是推进污水大治理。开展城区排水专项规划编制，以系统化布

局、专业化角度、可行性措施，针对污水来源、污水性质、污水量、污水流向、污水浓度等五个方面，开展污水管网分布、污水收集设施、排污口溯源等摸排，形成污水管网分布示意图，为污水治理提供详实资料。加强南溪污水排口排查整治，进一步提高南溪水体水质。新建和改造城区雨污管网2公里。同时，全力推进城区污水厂扩容、开发区北片区污水管网及提升泵站项目建设，做好岐头大桥东侧排污口和岐头桥岐头村农村污水排口整治，完成霍口、飞竹、西兰、白塔、中房等5个乡镇集镇污水处理项目，构建更加完整的市政配套体系，进一步实现“污水大治理”的目标。

四是推行精细化管理。制定《罗源县城区精细化管理实施方案》，开展“美化、亮化、绿化、序化、洁化”专项整治行动，推进滨海新城道路、管网、路灯等基础设施移交及提升改造，完成滨海新城南片区路灯设施节能改造和甬莞高速迹头到巽屿段桥梁两侧灯光设计布置。督促第三方养护公司，强化城区（含滨海新城）道路、园林、路灯、环卫等精细化管理，进一步提高城市环境美化度。强化城市管理工作。加强对竹兜、东外路、滨海鹈鹕公园和滨海十六区的临时疏导区的规范管理，建立松歧路夜市规范管理制度。并对城区、滨海新城主要道路两侧非机动车停车位进行规范设置，落实共享电单车监管。正式投用智慧停车项目，城区停车泊位扩充至4200个，实现规范停车工作。

五是谋划西门片区城市更新工作。委托福建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系统分析西门片区内居住环境、设施配置、交通组织、城市风貌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和短板，提出优化方案和更新改造方式。从专项债申请、政策性补助申请、央国企战略投资等多渠道深度挖掘，形成重点建设项目资金拼盘方案，为建设项目资金需求保驾护航。并按照省

城市建设品质提升办有关县城更新样板要求，提炼西门片区特色，力争将项目纳入省级样板工程。同时，投入 0.46 亿元，对西环城路（南临西大路，北至县高级中学，路线全长约 291m）进行提升改造。

六是助力乡村振兴。开展中房镇全域推进农村生活垃圾分类示范乡镇建设，推动中房镇溪门村古厝修缮和活化利用等传统村落重点改善提升，实施起步镇桂林村村庄微整治、微改造，提升既有建筑风貌，推动共建共治共享，打造闽台乡建乡创合作样板。

七是强化安全生产。秉承“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安全第一”的理念，坚持突出燃气安全、在建工地管控、房屋排查整治、物业管理、城市管理、有限空间作业安全、消防安全管理等关键环节和重点领域，加大危险性较大部分工程和重点危险源管控，采取有力措施清除各类风险隐患。

八是加强房地产市场调控。持续优化房地产“政策工具箱”，加强房地产企业分类指导，促进房地产企业积极购地拍地，确保实现“稳地价、稳房价、稳预期”目标。针对市场出现新动态新趋势，制定出适合我县的房地产企业监管政策。支持改善性购房，鼓励政府回购商品房作为人才房、保租房，发展长租市场促进房地产市场良性健康发展。紧盯新的商品房销售面积增长点，做好罗马景福城三期项目、文锦街项目服务对接工作，营造良好房地产环境。2024 年预计完成房地产销售面积 8 万 m²。

九是加强建筑业企业服务。以力争上游为目标，在抓好指标报送的前提下，推动建筑业企业招引和提质增效工作。改组县建筑行业协会，成立建筑业扶持提升专班，统筹协调建筑业企业发展过程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力争实现新增资质建筑业企业 13 家，升级一级资质企

业 1 家以上，二级企业资质 3-5 家，建筑业产值增长 20%。鼓励县辖区内民营投资项目优先邀请我县施工企业参加投标，充分调动施工企业纳统积极性，促进我县建筑业产业发展壮大。

十是提高专项债成熟度。严格按照《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投向领域》《专项债券需求项目评分指标表》要求，认真落实专项债申报工作，切实用“高成熟度”转化成“高成功率”。确保谋划的城市排水防涝提升项目、城镇污水垃圾收集处理建设项目、老旧小区配套基础设施提升项目等 10 个，总投资 27.78 亿元的专项债项目落到实处。同时，将紧盯专项债券、中央预算内投资等国家政策投向，按照“一体谋划、统筹资金、分步实施”的原则，谋划未来三年的住建项目债券，确保解决项目资金来源问题。

第二部分

2024年度单位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2024 年度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54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二、外交支出	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三、国防支出	0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
五、事业收入	0	五、教育支出	0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0
七、上级补助收入	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7.51
九、其他收入	0	九、卫生健康支出	33.17
十、上年结转结余	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1222.78
		十二、农林水支出	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
		十六、金融支出	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80.54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0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0
		二十六、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0
收入合计	1544	支出合计	1544

二、收入预算总表

2024 年度收入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收入	政府 性基 金预 算拨 款收 入	国 有 资 本 经 营 预 算 拨 款 收 入	财 政 专 户 管 理 资 金 收 入	事 业 收 入	事 业 单 位 经 营 收 入	上 级 补 助 收 入	附 属 单 位 上 缴 收 入	其 他 收 入	上 年 结 转 结 余
合计		1544	1544	0	0	0	0	0	0	0	0	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1.12	31.12	0	0	0	0	0	0	0	0	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48.66	48.66	0	0	0	0	0	0	0	0	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3.17	83.17	0	0	0	0	0	0	0	0	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4.56	44.56	0	0	0	0	0	0	0	0	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16	4.16	0	0	0	0	0	0	0	0	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5.74	25.74	0	0	0	0	0	0	0	0	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27	3.27	0	0	0	0	0	0	0	0	0
2120101	行政运行	88.55	88.55	0	0	0	0	0	0	0	0	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473.34	473.34	0	0	0	0	0	0	0	0	0
212020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489.75	489.75	0	0	0	0	0	0	0	0	0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71.14	171.14	0	0	0	0	0	0	0	0	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9.48	69.48	0	0	0	0	0	0	0	0	0
2210202	提租补贴	11.06	11.06	0	0	0	0	0	0	0	0	0

三、支出预算总表

2024 年度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1544	1050.75	493.25	0	0	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1.12	31.12	0	0	0	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48.66	48.66	0	0	0	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3.17	83.17	0	0	0	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4.56	44.56	0	0	0	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16	4.16	0	0	0	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5.74	25.74	0	0	0	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27	3.27	0	0	0	0
2120101	行政运行	88.55	88.55	0	0	0	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473.34	469.84	3.5	0	0	0
212020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489.75	0	489.75	0	0	0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71.14	171.14	0	0	0	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9.48	69.48	0	0	0	0
2210202	提租补贴	11.06	11.06	0	0	0	0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54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二、外交支出	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三、国防支出	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
		五、教育支出	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7.51
		九、卫生健康支出	33.17
		十、节能环保支出	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1222.78
		十二、农林水支出	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
		十六、金融支出	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80.54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0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0
		二十六、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0
收入合计	1544	支出合计	1544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544	1050.75	493.25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1.12	31.12	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48.66	48.66	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3.17	83.17	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4.56	44.56	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16	4.16	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5.74	25.74	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27	3.27	0
2120101	行政运行	88.55	88.55	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473.34	469.84	3.5
212020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489.75	0	489.75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71.14	171.14	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9.48	69.48	0
2210202	提租补贴	11.06	11.06	0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	0	0

备注：本部门 2024 年没有使用政府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1050.75
301	工资福利支出	944.2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6.7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9.78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
309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0
310	资本性支出	0
311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0
312	对企业补助	0
313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0
399	其他支出	0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1050.75
301	工资福利支出	944.27
30101	基本工资	170.24
30102	津贴补贴	88.09
30103	奖金	199.07
30107	绩效工资	79.97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83.17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44.56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9.9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27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38
30113	住房公积金	69.48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71.1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6.7
30217	公务接待费	0.54
30228	工会经费	6.35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15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5.66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9.78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9.78

十、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合计	0.54
1、因公出国（境）费用	0
2、公务接待费	0.54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
其中：（1）公务用车购置费	0
（2）公务用车运行费	0

十一、部门专项资金管理清单目录

2024 年度部门专项资金管理清单目录

单位：万元

主管部门名称	专项资金立项项目名称	立项依据	执行年限	实施规划	总体绩效目标	支出级次	资金拼盘				资金分配办法及支出标准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备注：本单位 2024 年度没有由本单位管理的专项资金。

第三部分

2024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单位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单位预算管理。2024年，罗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单位收入预算为1544万元，比上年增加554.62万元，主要原因是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增加。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544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万元、事业收入0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万元、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上年结转结余0万元。

相应安排支出预算1544万元，比上年增加554.62万元，主要原因是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增加。其中：基本支出1050.75万元、项目支出493.25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支出0万元、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1544万元，比上年增加554.62万元，增长56.06%，主要原因是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增加。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过紧日子的有关要求，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重点压减了公经费支出，同时合理保障了新增人员办公必须品等工作的支出需求，体现在有关支出科目中。其中：

（一）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31.12万元。主要用于行政人员退休支出。

（二）2080502—事业单位退休48.66万元。主要用于事业人员退休支出

(三)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3.17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基本养老支出。

(四) 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4.56 万元。主要用于人员职业年金支出。

(五) 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 4.16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人员医疗支出。

(六) 2101102-事业单位医疗 25.74 万元。主要用于事业人员医疗支出。

(七) 2101103-公务员医疗补助 3.27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

(八) 2120101-行政运行 88.55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员经费支出。

(九) 2120199-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473.34 万元。主要用于事业人员经费支出。

(十) 2120201-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489.75 万元。主要用于传统村落补助资金。

(十一) 2120501-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71.14 万元。主要用于环卫所人员经费支出。

(十二) 2210201-住房公积金 69.48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住房公积金支出。

(十三) 2210202-提租补贴 11.06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提租补贴支出。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24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24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 1050.75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1018.6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 32.0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

2024 年预算安排 0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本年未安排因公出国（境）经费等预算支出。

（二）公务接待费

2024 年预算安排 0.54 万元，与上年持平。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24 年预算安排 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 0 万元，与上年持平；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无公务用车

及公务用车购置计划。

七、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一）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4年，住建局共设置0个项目绩效目标，共涉及财政拨款资金0万元。

（二）绩效目标表及说明

1.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本部门无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 有关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其他需要说明的绩效目标情况。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4年，住建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机关运行经费支出88.55万元，比上年增加1.66万元，增长1.91%。主要原因是行政人员增加。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4年，住建局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678.861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675.561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3.3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住建局共有车辆3辆，其中：省部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3辆。单位价值100万元（含）以上设备0台（套）。

2024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0辆，单位价值100万元（含）以上设备0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结转结余资金**：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对下级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

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